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散播武漢肺炎疫情謠言 男子遭偵結起訴

武漢肺炎疫情持續蔓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地區聯合查緝犯罪平台」於 109 年 1 月 28 日接獲情資稱臉書社團「沙鹿之美」、「梧棲串起來」上有疫情謠言及不實訊息，迅即立案指派檢察官鄭葆琳指揮平台成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偵辦，向上溯源 10 餘層，查獲王○○及少年宋○○等 2 脈謠言散布源頭，其中王○○部分，於今(31)日偵結，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散播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及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誹謗等罪嫌提起公訴；另一散播源頭少年宋○○部分則囑警察機關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法處理。

起訴書認定，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7 日晚上 8 時 17 分許，以手機 LINE 通訊軟體接獲姑姑王○○所傳送內容 50 秒影片及 1 張案外人蘇○○與朋友王○○兩人 LINE 對話擷圖，竟在未經查證該影片及對話擷圖內容是否真實，亦未查證○綜合醫院是否有收受確認武漢肺炎病患、是否有封院之情況下，於接獲之影片及對話擷圖後，即基於散播傳染病流行疫情謠言及不實訊息、誹謗○綜合醫院之犯意，在同日晚上 8 時 17 分後某時，在成員達 8 萬 4047 位之臉書「沙鹿之美」社團上，持其手機以臉書帳號「王○○」名義公然貼出「聽家人說○綜合有武漢肺炎確診了已經封院了請不要在(再)去了」等文字，以此方式散播武漢肺炎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及不實訊息，造成海線民眾高度恐慌及○綜合醫院之損害。

檢察官鄭葆琳自春節期間起即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自上開臉書社團分別反求謠言散播來源，密集傳訊相關證人 7 人及

被告 2 人，訊後就被告王○○部分諭知交保 3 萬元，並於今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另少年宋○○部分則囑警察機關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法處理。此外，專案團隊並積極聯繫各該臉書社團版主，確保各該謠言業經刪除並協助澄清錯誤訊息，落實網站管理。